

附件 1

**佳木斯市
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1
一、部门(单位) 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4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5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5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6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7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8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9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9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0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五部分 附录	13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隶属于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向东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东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东风区委和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二）依法向东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根据高检、省、市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及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任务，从事各项工作。

（四）依法对贪污贿赂、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五）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七) 对区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裁决和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八)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九)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

(十) 规划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复合工作。

(十一)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法律政策研究，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十二) 负责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管理办法。

(十三) 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副检察长、监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四) 领导本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五) 负责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

(十六) 负责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内设机构（处室）共六个，

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实有人数 46 人，其中：行政人员 33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2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0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0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 门：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28.9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17.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99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6
	30			61	
总 计	31	1,004.5	总 计	62	1,0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佳木斯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889.7	872.3	0.0	0.0	0.0	0.0	1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7.7	710.3	0.0	0.0	0.0	0.0	17.4
20404	检察	727.7	710.3	0.0	0.0	0.0	0.0	17.4
2040401	行政运行	544.3	544.3	0.0	0.0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0	166.0	0.0	0.0	0.0	0.0	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4	0.0	0.0	0.0	0.0	0.0	1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9	104.9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9	104.9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9	104.9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	25.0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	25.0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	25.0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	32.1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	32.1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	32.1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佳木斯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90.9	723.7	267.2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8.9	541.7	287.2	0.0	0.0	0.0
20404	检察	828.9	541.7	287.2	0.0	0.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44.3	544.3	0.0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0	0.0	166.0	0.0	0.0	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8.6	17.3	101.3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9	104.9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9	104.9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9	104.9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	25.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	25.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	25.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	32.1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	32.1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	32.1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10.3	710.3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4.9	104.9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0	25.0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1	32.1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872.3	872.3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 计	32	872.3	总 计	64	872.3	872.3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佳木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872.3	706.3	16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0.3	544.3	166.0	
20404	检察	710.3	544.3	166.0	
2040401	行政运行	544.3	544.3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0	0.0	16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9	104.9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9	104.9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9	104.9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	25.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	25.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	25.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	32.1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	32.1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	32.1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佳木斯市东凤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177.0	30201	办公费	2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85.6	30202	印刷费	4.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22.9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138.0	30205	水费	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6.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0	30208	取暖费	0.0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	30211	差旅费	0.5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1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8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1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11.0	30216	培训费	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9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0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5.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6.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			
	人员经费合计	619.5		公用经费合计				8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486002

部门：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6	0.0	25.6	0.0	25.6	0.0	16.8	0.0	16.8	0.0	16.8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没有相应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佳木
2020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没有相应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

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004.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89.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14.9 万元；本年支出 990.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3.7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57.3 万元，增长 6.9%，主要原因是由于聘任制人员工资增加、目标考核奖金增加；支出总额减少 158.5 万元，下降 13.8%，主要原因是由于压缩资金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101.2 万元，下降 88.1%，主要原因是由于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889.7	57.3	+6.9%	人员经费增加，办案经费增加。
1 财政拨款收入	872.3	40.6	+4.9%	人员经费增加，办案经费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17.4	16.69	+2350.7%	区级绩效考核奖金发放。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990.9	- 158.5	- 13.8%	受疫情影响，压缩资金使用，提高资金利用率。
1 基本支出	723.7	98.2	+ 15.7%	人员经费增加，办公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267.2	-256.7	- 50.0%	压缩资金使用。
3 上缴上级支出				
4 经营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872.3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872.3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0.7 万元，增长 4.9%；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6.3 万元，增长 4.3%；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4.4 万元，下降 100%。

(三) 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增加 122.7 万元，增长 16.4%；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2.7 万元，增长 16.4%。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2.3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872.3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增加 36.3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入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6.3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2.7 万元，增长 16.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入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2.7 万元，增长 16.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1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8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16.8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0.4 万元，下降 38.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税减少，车辆维修维护费降低；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8.8 万元，下降 34.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提高公车运行效率，节约成本。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本年度预算资金；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本年度预算资金。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8 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5.1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没有公车运行购置税支出；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无本年度预算资金。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

少 5.3 万元，下降 23.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提高公车运行效率，节约成本；与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8.77 万元，下降34.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提高公车运行效率，节约成本。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 辆；保有量6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 万元，增长0%，无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无本年度预算资金；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无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无本年度预算资金。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6.9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增加8.3万元，增长10.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公用经费增加。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84.0万元，下降48.2%，主要原因是调整填报口径，节约资金使用。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4.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

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采购支出总额的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85.6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1个，资金74.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9.9%。组织对6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5.6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无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42.4万元，执行数合计185.6万元，完成预

算的76.6%，平均得分90.6分。具体情况为：

1.“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8万元，执行数为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为1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8分。全年预算数为17.1万元，执行数为16.9万元，完成预算的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6.0万元，执行数为4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

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57分。全年预算数为55.3万元，执行数为28.0万元，完成预算的5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办案费支出减少。聘任制人员招录在年底开展，经费支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按年初预算合理安排资金使用。

6“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7.7分。全年预算数为103.2万元，执行数为74.0万元，完成预算的7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办案费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按年初预算合理安排资金使用。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无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根据《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

手册》，对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决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反映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

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反映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反映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的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用于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发展改革委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支出。指省财政厅下达我委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及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一次性补助。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附录

1.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

2020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财政厅主管处室		政法国法处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		
年度资金预算数	103.2		全年执行数		74.02		
评价结果	得分	95.4	等级（优、良、中或差）		优		
	结论	已按照预算完成办案经费、办案装备经费支出，仅聘任制人员工资受人员安排影响，支出进度较慢。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和方法	自评得分	部门评价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4	
	绩效目标（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	3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3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20分）	资金到位率	5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5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7.4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5	
	组织实施（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2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审查起诉刑事案件	4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4	
		审查处理民事案件	3			3	
		审查处理控告申诉案件	3			3	
	产出质量（10分）	刑事案件起诉率	4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4	
		检察建议采纳率	3			3	
		控告申诉案件登记率	3			3	
	产出时效（10分）	第一季度预算资金支出率	2	对应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2	
		第二季度预算资金支出率	2			2	
		第三季度预算资金支出率	2			2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4			2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控制预算内	10	对应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0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5	对应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可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效益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5	
		干警满意度指标	5			5	

备注：如产出指标中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未设定绩效目标，相应评价分数加到数量指标中进行评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黎宇琦 0454- 829900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75	8.75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办公楼供热。按照合同约定达到6个月。保证办公楼温度不低于18度。		已按照年初预算完成全年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楼室内温度不低于20℃	≥20℃	23℃	5	5	
			合同期内供热时间不低于6个月	6个月	6个月	5	5	
			供热维修维护抢修时间不超过2	≤2小时	1小时	5	5	
		质量指标	办公运转正常率	≥95%	95%	5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4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60%	5	5		
	全年预算支出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检察工作正常开展，保证干	良好	已完成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	按照合同规定	已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10	
.....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黎宇琦 0454- 829900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	12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办案及行政管理的要求。发挥检察职能，年度目标评价为优秀。			已按照年初预算完成全年指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网络畅通时间	2920小时	2900	20	20	
			网络畅通率	98%	98%	10	10	
			网络覆盖率	全院	全院	5	5	
		时效指 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4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60%	5	5	
	成本指 标	全年预算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 标	保证检察工作正常开展，保证干	良好	已完成	15	15	
		生态效 益指 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项目持续时间	按照合同规定	已完成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	--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黎宇琦 0454- 829900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7.12	16.85		98%	9.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办案及行政管理的要求。实施目标计划，通过维修办公办案用房、设备，发挥检察职能。		已按照年初预算完成全年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设备数量	≥20	25	10	10	
			采购设备数量	≥15	20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维修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4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60%	5	5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率	100%	98%	0	0		
		控制成本	≤17.12	16.85	10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节支率	≥5%	≥5%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检察工作正常开展，保证干	良好	已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10	
.....								
总分						100	98.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	--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黎宇琦 0454- 829900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6.01	46.01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物业采购工作，改善办公环境，增加办公效率；提高人事管理效率，精简人员储备，合理安排临时聘任制人员经费			已按照年初预算完成全年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3098.01	3098	5	5	
			聘任制人员数量	≤12	9	5	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聘任制人员工作合格率	≥95%	98%	5	5	
			物业管理合格率	≥95%	98%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4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60%	5	5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率	100%	98%	0	0	
			控制成本	≤46.01	46.0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节支率	≥5%	5%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运行情况	良好	已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10		
.....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	--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黎宇琦 0454-829900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5.31（49.10）	27.96		57%	5.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已按照年初预算完成全年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起诉刑事案件	150件	173件	5	5		
			审查处理民事案件	8件	8件	5	5		
			审查处理控告检举、申诉案件	5件	5件	5	5		
		质量指标	出差人次	39人次	10人	5	2	受疫情影响，出差人数较少。	
			检察建议采纳率	75%	80%	5	5		
			控告检举案件登记率	100%	100%	5	5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10	1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4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60%	5	5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合格率	100%	57%	5	2.7	受疫情影响，压缩经费，相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9%	95%	15	13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优	已完成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10		
.....									
总分					100	88.4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黎宇琦 0454-829900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3.2	74.02		72%	7.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办案执法力度，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树立良好风气，推动检察执法工作，为构建法治社会做好保障工作。推动各项检察工作正常开展，保证办案、办公正常运行。			已按照年初预算完成全年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数量	6辆	6辆	2	2	
			设备购置数量	≥5台/套	10	2	2	
			审查起诉刑事案件	≥150件	173	5	5	
			出差人次	30人次	5	5	1	受疫情影响，压缩经费，相应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10次	10	5	5	
			控告检举案件登记率	100%	100%	5	5	
			聘任制人员数量	≤12人	9	5	3	按照上级院规定招录聘任制书
			资金支出合格率	100%	100%	2	2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4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60%	5	5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合格率	100%	72%	5	3.5	受疫情影响，压缩经费，相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9%	95%	15	13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优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7%	10	10		
.....								
总分					100	87.7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3.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